不 符 合 项 报 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审核领域及类型** | **■QMS****■EMS****■OHSMS****质量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环境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**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：初次认证第（二）阶段** |
| **受审核方** | **山东慧之桥科教设备有限公司** |
| **受审核部门** | **办公室** | **陪同人员** | **张全稳** |
| **不符合事实描述:**按照培训计划要求，企业需在2019年6月份进行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的培训，但是在审核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，不符合要求。**上述事实不符合：**■ **GB/T 19001:2016 idt ISO 9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 **□ GB/T 50430-2017标准 条款:** ■ **GB/T 24001-2016 idt ISO 14001:2015标准 7.2 条款****□ GB/T 28001-2011 idt OHSAS 18001:2007标准 条款**■ **ISO45001：2018标准 7.2 条款相关要求** **不符合性质：□严重**■**一般****审核员： 审核组长： 受审核方代表：****日 期： 日 期： 日 期：**  |
| **纠正措施验证（包括验证的主要内容和结果）** **审核员： 日期：**  |

不符合项纠正措施表

|  |
| --- |
| **不符合项事实摘要：**按照培训计划要求，企业需在2019年6月份进行体系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的培训，但是在审核时未能提供相关证据。 |
| **纠正情况：****安排**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意识培训。 |
| **原因分析：****对标准熟悉程度不够，没有认识到按照培训计划执行培训的重要性。** |
| **纠正措施：**1. 学习ISO9001:2015、ISO14001:2015、ISO45001:2018标准7.2条款要求；
2. 学习公司的《人力资源管理程序》要求。

 **预定完成日期：2020.1.10** |
| **举一反三检查情况：****查看有无类似情况，经查未发现。** |
| **受审核方纠正措施有效性的验证：****实施有效。****验证人： 日期：** |

**受审核方代表： 日期：**